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、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海委會)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,518 萬 1 千元,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,015 萬 7 千元減少 1,497 萬 6 千元(減幅 16.61%);歲出編列 339 億 5,406 萬 5 千元,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,145 萬 4 千元(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,342 萬 1 千元)增加 261 萬 1 千元(增幅 0.01%),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,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-一般性補助款-海洋委員會主管」計 8,673 萬 5 千元(詳表 1)等。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:

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機關	項目	單位預算	一般性補助款	合計
海委會	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	6,304	1,848	8,152
海保署	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	266,017	30,499	296,516
	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	225,158	54,388	279,546
合計		497,479	86,735	584,214

說明: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,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。
資料來源: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;本中心整理。

一八、近年海洋污染案件增加,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,允宜妥適因應並廣續精進辦理

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「基金用途-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」編列 1 億 4,967 萬 4 千元,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3,992 萬 4 千元增加 975 萬元(增幅 6.97%),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¹略以,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、清除、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。

¹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:「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、清除、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,其用途如下:一、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,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、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。二、海洋污染發生時,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。三、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、資材之費用。四、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。五、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。六、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。七、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。」

依 113 年度核定之「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規定略以，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，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，決定應變層級、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，及交通部與海委會應整合內政部等有關單位，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等。綜觀海保署成立以來海洋污染通報案件自 107 年度之 74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193 件，增加 119 件(增幅 160.81%)，其中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之 36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81 件，增加 45 件(增幅 125%)，概呈增加情事，又 112、113 年度確認污染案件各 85、81 件，遠高於 107 至 111 年度介於 36 至 45 件間，另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通報案件及確認污染案件各 153 件、76 件，全年度恐再創新高(詳表 1)。

復自海保署成立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 445 件海洋污染案件，其中屬第 1、2 級應變各為 423 件(占比 95.06%)、22 件(占比 4.94%)，尚無第 3 級應變(詳表 1)。惟自 111 至 113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3 至 6 件間，相較 107 至 110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1 至 3 件間，顯有油外洩程度增加，致應變層級提高之現象，如 112 年 7 月於高雄港外海之帛琉籍(ANGEL)天使號貨輪，因船艙破損進水沉沒，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於蘭嶼龍門港致污染海洋環境等。

表 1 海保署成立以來各年度海洋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統計表 單位：件

年度	通報案件	污染案件	第 1 級應變	第 2 級應變	第 3 級應變
107	74	36	35	1	0
108	82	45	42	3	0
109	73	38	35	3	0
110	97	43	42	1	0
111	154	41	37	4	0
112	181	85	79	6	0
113	193	81	78	3	0
114	153	76	75	1	0

年度	通報案件	污染案件	第 1 級應變	第 2 級應變	第 3 級應變
小計	1, 007	445	423	22	0

說明：1. 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，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(滲)漏致污染海上或岸際事件。

2. 第 1 至 3 級應變層級係依海保署 113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相關規定。

3. 114 年案件為截至 7 月底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海保署。

綜上，114 年度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、清除、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；惟近年我國海洋污染案件增加，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，允宜妥適因應並廣續精進辦理，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。

(分機：1932 陳如慧)